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现行章程条款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四十二条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应采取合理措施支持本行发展；</p> <p>(五) 本行发起人股东若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报告本行，由本行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六)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作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方案及措施；</p> <p>(七)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应本行要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须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新增内容)</p> <p><u>(六)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支持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u></p> <p>……</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新增内容)</p> <p><u>(七)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u></p> <p>……</p> <p>(原(六)、(七)款序号顺延)</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 <u>(七九)</u> ……</p> <p>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u>国务院</u></p>

	<p>还；</p> <p>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p> <p>.....</p> <p>(九)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限制或暂停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p> <p>(十)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的有关规定。</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九十一)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或暂停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p> <p>(十二)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2.	<p>第四十四条</p> <p>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于事前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且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再次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p> <p>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该股东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p>	<p>股东需以本行股票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应当于事前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书面告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p> <p>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行提供涉及</p>

			<p>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且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再次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p> <p>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取得的授信借款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该股东不得将本行股票股权再行进行质押。</p> <p>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该股东所持股权的已质押部分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该股东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董事会会议的有效出席人数。</p>
3.	第四十六条	<p>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出提名董事人选和监事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在其任期届满以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出提名监事（董事）人选的议案。</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出提名董事人选和监事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所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在其任期届满或更换以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出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人选的议案；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1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p>
4.	第四十八条	<p>……</p> <p>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p>	<p>……</p> <p>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本行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得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p>

5.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p> <p>(十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十六)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p> <p><b>第五十一条</b></p>	<p>删除原第(十四)、(十五)、(十六)项，并新增一项，相应调整序号。</p>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del>(十四)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del></p> <p><del>(十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del></p> <p><del>(十六)审议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del></p> <p><u>(十四)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u></p> <p>.....</p>
6.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b>第五十三条</b></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本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7.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六)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p> <p>(七)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八)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p> <p><b>第七十八条</b></p>	<p>删除本条第(六)、(七)、(八)款，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del>(六)董事会关于本行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del></p> <p><del>(七)董事会关于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del></p> <p><del>(八)监事会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del></p>

		.....	.....
8.	第七十九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回购本行股份；</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八六)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9.	第九十九条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p> <p>.....</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p> <p>(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p> <p>.....</p>
10.	第一百条	<p>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和素质，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p>	<p>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和素质，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p>
11.	第一百〇一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股东大会改选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本行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p> <p>(一) 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p> <p>(三)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p>

		<p>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u>(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u></p> <p><u>(五)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u></p> <p><u>(六)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u></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在股东大会改选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职责。</u></p>
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申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为<u>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u></p> <p>.....</p>
13.	第一百二十四条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p> <p>(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p> <p>.....</p>
		<p>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p> <p>(一)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u>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u></p> <p>.....</p>
14.	第一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p>
		<p>在原第 (四) 项后新增两项，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百 三 十 一 条	<p>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p> <p>(五) 利润分配方案；</p> <p>(六)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p> <p>……</p>
15.	第 一 百 四 十 条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四) 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p> <p>……</p> <p>(二十五)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书面同意；</p> <p>……</p> <p>(二十七) 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四) 审议董事人选，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p> <p>……</p> <p>(二十五)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须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书面同意；</p> <p>……</p> <p>(二十七六)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p> <p>……</p> <p>在原第(二十九)项后新增二项并相应调整序号。</p> <p>(二十九) 承担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银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负责审批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p> <p>(三十) 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p>

			<p>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p> <p>.....</p>
16.	第一百零四条	<p>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 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 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p> <p>(三)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 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3)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p>	<p>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研究拟定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 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4) 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3) 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 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6) 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三)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并报董事会审批；(2)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3)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4) 审核本行资产风</p>



	<p>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p> <p>(五)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p>	<p>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5)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6)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2)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3)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五)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的选择任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和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3)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4)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p>.....</p>
17.	<p>第一百四十五条</p> <p>董事会的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其职责。</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p> <p>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p>	<p>董事会的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其职责。</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宜兼任。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p> <p>各专门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同一董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p> <p>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p>

		<p>的成员。</p> <p>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职责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p>	<p><u>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u></p> <p>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职责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p>
18.	第一百四十八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人选；</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本行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向董事会提名<u>行长、董事会秘书等本章程规定的人选</u>；</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9.	第一百五十条	<p>董事长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p>	<p>原第一百五十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20.	第一百五十一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p>	<p><u>第一百五十一条</u>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u>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u>，由董事长召集<u>。</u> <u>董事会办公室应于定期会议</u>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p>

21.	<p>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本行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p> <p>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通讯、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前 10 个工作日。</p> <p>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本行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p> <p>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通讯、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前 10 个工作日。</p> <p>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 5 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p> <p>如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或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22.	<p>第一百五十六条</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董事会会议但对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夫、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且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p>
23.	<p>第一百六十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于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秘书对会议所议事项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永久保存。</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应于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应当及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p>

24.	第一百六十四条	<p>……</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p> <p>……</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p> <p>……</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u>七六</u>条规定的情形；</p> <p>……</p>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p>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p> <p>(八)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p> <p>……</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p> <p>……</p> <p>(八)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大主要</u>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p> <p>……</p>
26.	第一百七十三条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中第(九)、(十)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u>七六</u>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行长。</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中第(九)、(十)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27.	第一百九十二条	<p>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董事长越权干预其经营管理的，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层对<u>董事、董事长越权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其经营管理的行为</u>，有权请求监事会予以制止提出异议，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p>
28.	第一百九十条	<p>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及外部专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监事由股东代表、本行职工代表及外部专家担任。本行职工<u>代表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人数均</u>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p>

	五条		
29.	第一百九十六条	<p>《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本章程现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p> <p>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六条规定的情形、本章程现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p> <p>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30.	第一百九十七条	<p>监事每届任期3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监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p>
31.	第一百九十九条	<p>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2/3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p>
32.	第二百零二条	<p>本行设外部监事2人。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p>	<p><b>第二百零一条</b> 本行设外部监事2人。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审计工作。</p>
33.	第二百零四条	<p>2名以上的外部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二百零三条</b> 2名以上的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可以向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p>
34.	第二	<p>第二百零九条：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本行财务以</p>	<p>(将原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的内容加入第二百零九条，将本条删除内容换至二百一十条，即相应部分</p>

	百 〇 九 条	<p>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 名外部监事和 4 名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对调,并相应调整序号。)</p> <p><b>第二百零八条</b> 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维护本行及、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监事会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 名外部监事和 4 名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35.	第 二 百 一 十 条	<p>第二百一十条: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b>第二百零九条</b>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监事代表、2 名外部监事和 4 名本行职工监事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36.	第 二 百 一 十 一 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b>第二百一十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37.	第 二 百 一 十	<p>高级管理层按规定定期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p>	<p>原第二百一十四条删除,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b>四 条</b>		
38.	<b>第 二 百 一 十 七 条</b>	<p>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全部外部任何监事书面提议召开时；</p> <p>……</p>
39.	<b>第 二 百 二 十 四 条</b>	<p>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召集人由外部监事担任。</p> <p>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3 人。</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监事会下设监督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p> <p>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同一监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委员会任职；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3 人。</p>
40.	<b>第 二 百 二 十 五 条</b>	<p>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履行职责情况审计的方案，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定检查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审计方案；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p>	<p><b>审计监督委员会</b>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b>监督董事会</b>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履行职责情况审计进行监督的方案，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审计的方案和离任审计的方案；拟定检查本行财务状况和财务活动的审计方案；拟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b>监督检查</b>；按照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或参与监督检查活动并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p>
41.	<b>第 二 百 二 十 六 条</b>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负责向监事会提名、推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负责向监事会推荐<b>独立董事外部监事</b>候选人；根据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参与监事会监督检查活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p>

			的其他相关事宜。
42.	第二百六十七 条	<p>本行因出现第二百六十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而解散的，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交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本行债务；</p> <p>（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六十五条</b> 本行因出现第二百五十八六十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而解散的，本行财产按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序予以清偿。</p> <p><del>（一）支付清算费用；</del></p> <p><del>（二）支付本行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del></p> <p><del>（三）交纳所欠税款；</del></p> <p><del>（四）清偿本行债务；</del></p> <p><del>（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del></p> <p><del>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del></p> <p>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u>将不得会</u>分配给股东。</p>
43.	第二百七十八 条	<p>本章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别是指：</p> <p>……</p>	<p>在第（一）项后新增一项，相应调整序号。</p> <p>本章程中“控股股东”、“<u>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别是指：</p> <p>……</p> <p><b>（二）主要股东</b>，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44.			<p>在现行章程第二百八十条后新增一条，以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b>第二百七十九条</b> 本章程所称“法律、法规”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本行适用的监管规范。</p>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